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加拉瓜

---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13	3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119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尼加拉瓜代表团由内政部长安娜·伊莎贝尔·莫拉莱斯·马仲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尼加拉瓜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加蓬、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NIC/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NIC/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NIC/3)。
4. 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加拉瓜。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回顾，虽然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倒数第二的穷国，但是政府遵照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努力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尼加拉瓜已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2 年任命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为该议定书的国家预防机制；尼加拉瓜还批准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和(2011 年)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认，2010 年至 2012 年，尼加拉瓜将国内营养不良人口比例由 55.1% 降至 20.1%，从而提前实现了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尼加拉瓜还成功地使基尼系数衡量的社会不平等程度由 0.41% 降至 0.37%。此外，联合国系统认为“零饥饿”方案是减少赤贫现象的良好做法。2005 年至 2011 年，贫困率和赤贫率分别由 48.3% 和 17.2% 降至 42.5% 和 8.2%。
8. 2007 年至 2013 年，卫生保健得到显著改善：基本医疗机构接诊次数由 850 万上升至 1670 万，专科医院接诊次数由 135.1 万上升至 310.9 万。
9. 教育预算自 2006 年起增长了 35%。为土著学生和非洲裔学生安排了双语、跨文化学前课程和小学课程。2013 年的学前教育入学率较 2009 年提高了 11%。2006 年至 2013 年，文盲率由 16.5% 降至 3%。
10. 2010 年通过了《老年法》，还修订了《社会保障法》条例，为无力缴纳最低保险的 60 岁以上老人提供部分养老金。该计划惠及 18,500 名老人。
11. 2014 年，在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女性担任部长级职位比例最高的国家列表中，尼加拉瓜高居榜首。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3 年的报告中，尼加拉瓜在公共机构性别平等排行榜上位居第十。
12. 关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2007 至 2010 年间，饮用水覆盖率由 72% 升至 84%，排污服务覆盖率由 33% 提高至 39%。此前四年半的污水处理机构新建率提高了 200%。
13. 关于土著人民对祖传土地和财产的权利，政府已经在面积达 36,128.7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30% 和加勒比沿岸面积 52%)的 21 个地区发放了财产证，惠及 284 个社区，31,827 户家庭和 190,963 名民众，其中 52% 为妇女。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赞赏尼加拉瓜拥有中美洲最低、拉丁美洲第四低的凶杀率。此外，尼加拉瓜的社区治安工作和青年警务工作被其他拉美国家视为典范。
15. 政府将缓解监狱过渡拥挤现象作为优先事项，并斥以 3.891 亿科多巴的巨额公共投资。截至 2013 年 10 月，狱中犯人总数为 9,601 人：87% 已被定罪，13% 受到指控。这一数字较 2010 年下降了 8%，反映出司法拖延现象稳步减少。2013 年的累犯率是 11%，为中美洲最低。
16. 打击贩运人口全国联盟得到了巩固。联盟由 70 多个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在马那瓜设立了贩运活动受害者庇护所，由国家警署负责保护。国民议会在讨论一项新的打击贩运人口法草案。该法案将加强有关预防、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和给予赔偿的通用规则。自 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中美洲区域联盟成立以来，尼加拉瓜一直担任联盟主席。
17.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尼加拉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就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新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互动对话期间，77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美利坚合众国对尼加拉瓜修改《宪法》和《军法》、削弱言论自由和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感到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20. 乌拉圭强调指出，尼加拉瓜加入了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妇女参政也有所加强。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21.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尼加拉瓜在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公方面取得的成绩。它认为，尼加拉瓜应对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医疗制度及面向执法人员的宣传教育予以重视。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减少了贫困和社会不公现象，欢迎尼加拉瓜几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世界粮食峰会制定的目标。它提出了建议。
23. 越南指出，尼加拉瓜致力于经济增长、减贫、就业、社会平等及通过恢复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在上述方面取得了进展。越南提出了建议。
24. 阿富汗称赞尼加拉瓜实行促进恢复妇女权利的政策，并在教育部门取得了进展。阿富汗提出了建议。
25. 阿尔及利亚欢迎尼加拉瓜自2009年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减少贫困和赤贫、改善生活质量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进展。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6. 洪都拉斯称赞尼加拉瓜为提高妇女参与做出的努力；《平等权利和机会法》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规定杀害妇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为刑事罪。洪都拉斯提出了建议。
27. 阿根廷称赞尼加拉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该国加入其它文书。它强调尼加拉瓜的减贫工作和保护老年人的立法。它称赞尼加拉瓜规定杀害妇女为刑事犯罪。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28. 澳大利亚欢迎尼加拉瓜采取步骤，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猖獗的问题，但是对她们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感到关切。澳大利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实施虐待行为，包括强奸和酷刑。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奥地利欢迎尼加拉瓜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它希望了解尼加拉瓜计划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处理监狱过渡拥挤问题和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处境不利的问题。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30. 阿塞拜疆称赞尼加拉瓜消除贫困，实行《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及巩固各项准则和制度，还欢迎尼加拉瓜加入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制定法律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改革《刑法》。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31. 孟加拉国指出“零饥饿”、“家庭菜园”和“食品生产券”等减贫举措。尼加拉瓜仍然面临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诸多挑战，国际社会应该提供支助。
32. 葡萄牙欢迎尼加拉瓜为履行受教育权采取的措施。它仍然对尼加拉瓜的残疾儿童大都无法入学感到关切。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3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称赞尼加拉瓜在人权制度方面的进展，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世界粮食峰会制定的减少营养不良人数的目标做出的努力。它提出了建议。
34. 巴西提到《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刑法》改革后，基于性别的暴力已列为刑事罪，但是修正案削弱了对受害者的保护。巴西提出了建议。
35. 加拿大请尼加拉瓜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和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保护。它欢迎尼加拉瓜在若干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6. 智利注意到《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它称赞尼加拉瓜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它回顾了以往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智利提出了建议。
37. 中国称赞尼加拉瓜制定和执行《2013-2017 年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在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重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中国提出了建议。
38. 哥斯达黎加指出尼加拉瓜与特别程序合作，还改善了卫生和教育状况。它对被拘留人员，特别是被拘留的外国人的状况表示关切，认为应该改善拘留条件。它称赞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了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39. 古巴承认尼加拉瓜努力保持经济增长，减少贫困，提高就业质量，减少社会不公，提高生活质量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古巴提出了建议。
40. 捷克共和国欢迎立法方面的进步，特别是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这项法律应该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公民没有充分享受言论自由。它提出了建议。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尼加拉瓜努力保持经济增长，减少贫困，提高就业质量，减少社会不公和提高生活质量。它提出了建议。
42. 丹麦感到关切的是，尼加拉瓜禁止一切形式的堕胎行为，还有关于被拘留人员遭受强奸、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它称赞尼加拉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提出了建议。

43. 厄瓜多尔称赞尼加拉瓜致力于保护人权，实行各项方案消除文盲现象和改善教育状况，并通过《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努力消除贫困。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44. 埃及指出，尼加拉瓜采取措施确保公民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政府努力应对结构性、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等多方面的挑战。埃及提出了建议。

45. 萨尔瓦多指出，尼加拉瓜遵循了以往提出的各项建议。它称赞尼加拉瓜与人权行为者对话。它欢迎尼加拉瓜实行社会经济改革，而且把重点放在教育和社会文化事务方面。它提出了建议。

46. 爱沙尼亚指出尼加拉瓜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尼加拉瓜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取消堕胎罪，减少辍学和少女怀孕现象，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爱沙尼亚提出了建议。

47. 埃塞俄比亚赞赏尼加拉瓜采取措施，通过家庭和社区卫生服务巩固健康权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它称赞尼加拉瓜努力保障供电。埃塞俄比亚提出了建议。

48. 芬兰欢迎尼加拉瓜为保护遭受强奸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但是对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修正案削弱了对受害者的保护表示关切。芬兰提出了建议。

49. 法国欢迎尼加拉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了建议。

50. 德国指出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刑法》修正案、卫生保健和受教育机会的问题。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关切，而且对尼加拉瓜在取消堕胎罪方面没有进展深表遗憾。德国提出了建议。

51. 加纳指出，尼加拉瓜改进了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妇女、残疾人、移徙者和非洲人后裔的法律框架。它称赞尼加拉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提出了建议。

52. 危地马拉欢迎尼加拉瓜努力消除贫困，减少饥饿和不安全状况。它也对出生登记不足，特别是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出生登记不足感到关切。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教廷称赞尼加拉瓜加强各项制度，增加人民获得教育、食物、卫生保健、饮用水、适足污水处理设施和住房的机会，还努力减少贫困。它鼓励尼加拉瓜使各方更广泛地参与决策。它提出了建议。

54. 安哥拉称赞尼加拉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它还对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农村地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匈牙利欢迎尼加拉瓜对公职人员开展人权培训，但是对警察部门侵犯人权的行为感到关切。它对法律修正案削弱了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保护深感遗憾。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56. 印度称赞尼加拉瓜通过“零饥饿”方案减少贫困和采取措施保障获得医疗和教育的机会。它欢迎尼加拉瓜通过《公共信息法》。印度提出了建议。

57. 印度尼西亚指出，尼加拉瓜减少了贫困和营养不良现象，而且改善了卫生保健。它称赞尼加拉瓜提高了学生保留率，但是认为还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58. 爱尔兰称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但是对有关在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进行调解的修正案感到关切。它还对记者受到威胁感到关切。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在经济增长、减贫和减少社会不公等方面的目标。它指出尼加拉瓜高度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60. 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尼加拉瓜尚需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九份报告，某些报告已经逾期六年未交。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61. 意大利赞赏尼加拉瓜在减少贫困和营养不良及改善妇女和土著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尼加拉瓜的童工现象十分普遍。它询问尼加拉瓜为处理监狱条件和拘留人员的权利问题采取了哪些行动。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62. 关于互动对话期间就堕胎问题发表的一些意见和预先就此提出的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答复说，有关这一事项的法律已由国民议会以多数票通过，并且得到了公众舆论的支持。根据卫生部的一项规定，医护人员必须救治有生命危险的孕产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规定，整个孕期均提供产科服务，出现产科急症时必须保障救治。

63. 尼加拉瓜坚持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法院没有展现足够的公正性。尼加拉瓜实行的赦免不将任何一种罪行排除在外，尼加拉瓜《刑法》已经涵盖了归属该法院审理的罪行。

64. 目前尼加拉瓜正在就通洋大运河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运河的建设工程将于 2015 年启动。大运河将使尼加拉瓜有能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提出一个可持续增长的模式。

65. 警察侵犯人权的行为由主管法院进行审理和处罚。此外，尼加拉瓜已经更新了国家警察纪律条例，以便更好、更广泛地执行纪律制度；专门的内部人权机构也得到了巩固。

66. 新入职的警察和狱警必须接受人权培训，人权培训也已纳入在职警察的职业发展方案。

67. 尼加拉瓜已经接待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为评价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访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该机制定期查访拘留中心、牢房和移民庇护所，并向有关部门提交报告和建议。
68. 立陶宛称赞尼加拉瓜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它对于限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仍感关切。立陶宛提出了建议。
69. 卢森堡欢迎尼加拉瓜致力于改善为最贫困人口提供的社会服务，但深表关切的指出，虽然政府作出了努力，但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肢体暴力和性暴力持续存在。它提出了建议。
70. 马来西亚指出，尼加拉瓜已实现了世界粮食峰会制定的减少营养不良人数的目标。它鼓励尼加拉瓜继续努力消除贫困。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71. 墨西哥称赞尼加拉瓜努力消除贫困，投资发展清洁能源。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帮助尼加拉瓜克服人权挑战。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72. 黑山希望讨论尼加拉瓜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所取得的结果。黑山提出了建议。
73. 摩洛哥赞扬尼加拉瓜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减少贫困，以及消除营养不良和文盲现象。摩洛哥指出通过《青年就业国家计划》的重要意义。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74. 荷兰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感到关切。它指出尼加拉瓜规定堕胎是违法行为，对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遭到侵犯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75. 尼日利亚欢迎尼加拉瓜努力消除贫困，执行加强食物供应的方案。它敦促尼加拉瓜保障公民享有性别平等、基本权利和自由。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76. 挪威祝贺尼加拉瓜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及更加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它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堕胎罪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77. 巴基斯坦赞赏尼加拉瓜努力减少赤贫，提高各项社会经济指标，通过《2013-2017 国家人类发展计划》，而且在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78. 巴拉圭欢迎《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并称赞将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建制升为部级。它指出尼加拉瓜将杀害妇女列为刑事罪。巴拉圭提出了建议。
79. 秘鲁指出了尼加拉瓜取得的各项进展，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关于残疾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将杀害妇女罪列入《刑法》。秘鲁提出了建议。
80. 菲律宾指出，尼加拉瓜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它赞赏尼加拉瓜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和失业现象，还采取行动保障人权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它提出了建议。

81. 波兰赞赏尼加拉瓜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它鼓励尼加拉瓜尽最大努力为民间社会提供有利的环境。波兰提出了建议。
82. 比利时欢迎尼加拉瓜大幅度减少了饥饿人口。但是它仍然对有关妇女儿童权利和人权维护者境遇的问题感到关切。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83. 大韩民国赞赏尼加拉瓜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受教育机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希望尼加拉瓜提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提出了建议。
84. 罗马尼亚肯定尼加拉瓜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例如改善出生登记情况。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俄罗斯联邦指出，尼加拉瓜在公民的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消除赤贫和营养不良现象，提高识字率和增加获得饮用水、卫生和教育的机会。它提出了建议。
86. 塞拉利昂指出，尼加拉瓜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它称赞尼加拉瓜正在修订《宪法》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战略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87. 新加坡指出尼加拉瓜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称赞尼加拉瓜提高了小学的学生保留率和中学入学率。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88. 斯洛伐克欢迎尼加拉瓜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得到充分代表，但是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它询问尼加拉瓜政府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有效处理对女童的性虐待问题。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89. 斯洛文尼亚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修正案削弱了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保护。它指出，法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堕胎，记者仍然遭受威胁和骚扰。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90. 西班牙祝贺尼加拉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在这一领域做出承诺。西班牙承认尼加拉瓜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建议。
91. 斯里兰卡肯定尼加拉瓜努力解决贫困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它欢迎尼加拉瓜在降低文盲率等教育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为促进性别平等做出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92. 巴勒斯坦国指出尼加拉瓜采用少年儿童中央信息系统，欢迎尼加拉瓜通过《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93. 瑞典认为，堕胎罪危及妇女安全，而且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它质疑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法院裁决的质量。瑞典提出了建议。
94. 瑞士赞扬尼加拉瓜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然而，它提出了有罪不罚问题和性虐待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诉诸司法程序时面临的困难。瑞士提出了建议。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尼加拉瓜在人权法律上的进展和在增加教育机会及减少文盲现象方面取得的成绩。它称赞综合家庭医疗制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6. 泰国肯定尼加拉瓜努力增进性别平等，令更多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它欢迎尼加拉瓜改进了有关弱势群体的法律和计划扩建监狱。泰国提出了建议。

9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尼加拉瓜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努力消除赤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尼加拉瓜在金融危机之后经济稳定增长。它提出了建议。

98. 突尼斯指出，尼加拉瓜改进了立法框架和规范性框架，努力消除贫困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鼓励尼加拉瓜消除对土著人的歧视。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99. 乌克兰感到关切的是童工劳动和童工歧视、儿童受教育权、种族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囚犯及拘留人员的人权。乌克兰提出了建议。

1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尼加拉瓜改善了医疗服务并新建了医院。它欢迎关于现代医疗的数据。它敦促尼加拉瓜增进健康权并将老年人纳入医疗服务系统之中。

1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尼加拉瓜开展宣传，打击虐待弱势群体的行为，制定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的法律。它提出了建议。

102. 关于童工劳动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强调，已采取措施克服这个问题，将其转化为儿童社会福利工作的样板。目前正在实施“爱心计划”，旨在使儿童重新获得在正常条件下生活、在家人陪伴下成长的权利，还在设立儿童发展中心，为职业妇女的子女提供专业照顾；以及保障残疾少年儿童获得出生登记、接受专门照顾的权利，尼加拉瓜移徙儿童和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和儿童成长过程中无需工作的权利。2011 至 2013 年间，共支助 568,208 户家庭和 187,721 名 6 岁以下儿童。同样，2010 至 2013 年间，平均每年有 18,103 名童工进入学校学习。

103. 关于残疾人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更新了《残疾人权利法》，取消了旧法中基于福利的方针。国家正在努力实行全纳教育，在残疾人权益组织的参与下，在公民权利办公室之下设立残疾人事务办公室。

104.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境遇，代表团说，《刑法》中没有仇恨罪，但是有歧视罪。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被视为加重处罚的情节。尼加拉瓜极少发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死亡的案件，这些案件也没有一例被视为仇恨罪。这些案件的肇事者均依据《刑事诉讼法》受到起诉。性多样化权利的维护者在进行工作时均未受到过干扰。

105. 性多样化权利特别检察官执行一项为期五年的培训战略，为政府官员，主要是国家警察、司法部门和教育部的人员进行性多样化权利的培训。

106. 代表团强调，政府十分重视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已经采取若干行动，预防犯罪、保护和照顾受害者、将以往不属于犯罪行为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罪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第 779 号)和《刑法修正案》(第 641 号)得到了全面贯彻。第 779 号法规定，杀害妇女和对妇女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属于刑事罪。

107. 为了使第 779 号法符合国际标准，尼加拉瓜对其进行修订，纳入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机会平等原则。随之规定了调解程序，但调解的适用仅局限于保障和保护受害人的情形，而且不能自动取代任何司法程序。调解仅适用于不太严重的罪行，而且不具强制性。对于调解的适用还有其他限制，例如需要受害者同意。犯罪者一生中只能使用一次调解程序，而且不能有违反第 779 号法规定的犯罪记录。

108. 政府还启用了《支助妇女综合模式》，在现有的 153 个市镇中均设立了妇女儿童专用警务站。

109. 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尼加拉瓜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国内有 6,014 家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合作社的数量较 2009 年分别增加了 12% 和 196%，便足以说明这一点。同样，不存在媒体审查，也没有迫害人权维护者、记者或媒体的行为。2013 年和 2014 年至今，国家警察仅收到 7 起关于侵犯记者权利的申诉，其中 6 起已经送交主管司法部门。

110. 代表团重申，尼加拉瓜不会放过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犯言论自由及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代表团请权利遭到侵犯者利用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机制，避免让此类行为逃脱处罚。

111. 关于各国对选举进程表达的一些关切，代表团强调指出，尼加拉瓜保障人民全面行使民主权利，尼加拉瓜人民拥有参加选举的悠久历史。在最近的一次总统选举中，现任总统赢得 62.46% 的选票，这凸显了人民对选举的信心。2014 年 5 月，各自治区举行了地区议会选举，分属不同政治组织的 768 名候选人代表不同族裔群体(克里奥人、加里福纳人、美斯蒂索人、米斯基托人、拉玛人和苏穆人)参选；男子和妇女均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公平原则和比例原则参选。

112. 关于国家权力机关的独立性，2014 年 4 月，国民议会按照国民议会联合政治力量提议的人选，以多数票选举出国家三大权力机关的公职人员。

113. 代表团团长表示衷心感谢所有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尼加拉瓜将认真研究这些建议和意见。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尼加拉瓜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114.1. 考虑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2. 将贩卖儿童列为刑事罪(墨西哥)；
  - 114.3. 进一步努力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制度框架(阿塞拜疆)；
  - 114.4. 继续巩固法律制度，增设新的机构(埃及)；
  - 114.5. 继续努力巩固保护人权的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 114.6. 加强人权倡导者办事处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 114.7.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人权倡导者办事处的独立性(印度)；
  - 114.8. 进一步巩固和支持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它全面遵守《巴黎原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9. 设立机构间人权机构，对行政部门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进行更好的协调和表述，以便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巴拉圭)；
  - 114.10. 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专门负责在人权领域制定政策、开展后续行动和协调工作 (秘鲁)；
  - 114.11. 继续努力将人权保护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厄瓜多尔)；
  - 114.12. 继续承担推动和平、合作与国际团结的使命，促进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3. 继续做出新的努力，致力于通过和解、国家团结、平等、可持续发展之路，通过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引领尼加拉瓜迈向繁荣昌盛的美好生活(越南)；
  - 114.14. 继续巩固人民的安全与和平，确立制度，使个人、家庭和有组织的群体积极参与地方事务及社会和生产部门的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古巴)；
  - 114.15. 继续实施寻求共识、责任共担的模式，共同建设美好生活(古巴)；
  - 114.16. 考虑实施寻求共识、责任共担的模式，共同建设美好生活(埃及)；
  - 114.17. 继续制定国家战略和方案，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俄罗斯联邦)；

\*\* 结论和建议将不作编辑。

- 114.18. 进一步增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增进全体人民之间的宽容和相互尊重，为此建立一项机制(泰国)；
- 114.19. 加强善治，巩固司法制度和国家人权机制的改革进程，更加侧重于就业、社会福利、教育和医疗，特别是农村家庭和妇女、儿童及贫困者等弱势群体(越南)；
- 114.20. 调拨更多资源，实施有利于儿童政策(阿尔及利亚)；
- 114.21. 继续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务工人员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22. 与国际社会保持接触，鼓励就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采取集体行动(菲律宾)；
- 114.23. 交流在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24. 向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加纳)；
- 114.25. 与人权保护机构合作，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应交的报告(以色列)；
- 114.26.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接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以色列)；
- 114.27.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力(阿富汗)；
- 114.28.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对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歧视，改善妇女受教育的机会，保障她们的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捷克共和国)；
- 114.29. 采取适当措施，使土著妇女更好地融入社会(安哥拉)；
- 114.30. 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阿富汗)；
- 114.31. 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位(埃及)；
- 114.32. 继续努力确保对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尊重，消除对他们的歧视(萨尔瓦多)；
- 114.33. 继续消除所有歧视，特别是对大西洋沿岸两地区土著人的歧视(法国)；
- 114.34.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刻板印象和歧视(阿根廷)；
- 114.35. 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缓解过度拥挤现象和推广使用非监禁措施(奥地利)；

- 114.36. 继续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特别是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法国)；
- 114.37. 继续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加强监狱的基础设施，以缓解过度拥挤现象，改善被拘留人员的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 114.38. 考虑通过《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又称《曼谷规则》)，适应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泰国)；
- 114.39. 继续落实《家庭法》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所载规定(俄罗斯联邦)；
- 114.40. 加强行动，确保切实执行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特殊保护的法律规定(阿根廷)；
- 114.41. 扩展法律内容，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均得到惩处(荷兰)；
- 114.42. 修订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以便加强受害者的权利，打击对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卢森堡)；
- 114.43. 立即全面执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779 号法(奥地利)；
- 114.44. 确保第 779 号法的所有条款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为及时、适当落实这项法律调拨必要预算(匈牙利)；
- 114.45. 监测第 779 号法的执行情况，向所有参与该项法律所规定的调解程序者介绍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展动态，以确保充分保护妇女权利(爱尔兰)；
- 114.46. 确保充分调查所有关于暴力行为的报告，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14.47. 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制定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立陶宛)；
- 114.48. 尽快为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实施证人保护方案(巴西)；
- 114.49. 设立长期有效的中心，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和遭受虐待和暴力的妇女提供支助(爱沙尼亚)；
- 114.50. 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巩固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
- 114.51. 继续努力执行法律措施，保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建立证人保护方案，因为这种方案将增加受害者诉诸司法和受到保护的机会(波兰)；
- 114.52. 继续实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增加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斯里兰卡)；

- 114.53. 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乌克兰);
- 114.54. 加强落实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和康复方案，对其给予全面关注(智利);
- 114.55. 继续监测和制止贩运人口行为，修订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计划》(教廷);
- 114.56. 确保提供适当资源，全面执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法律和方案(菲律宾);
- 114.57. 防范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开展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性虐待行为的公共宣传活动(洪都拉斯);
- 114.58. 制定一项打击包括体罚和性虐待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预防、照顾和赔偿的规定(洪都拉斯);
- 114.59.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关于预防、照顾和赔偿的内容，同时开展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公共宣传活动(波兰);
- 114.60. 明确禁止在家庭和拘留机构等一切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奥地利);
- 114.61. 进一步努力消除童工劳动，以更好地保障每名儿童均能充分享有权利(意大利);
- 114.62. 采取步骤，加强童工劳动的防范机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4.63. 加紧努力，消除务农儿童危险的工作条件(乌克兰);
- 114.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权力分立和司法部门应有的独立性，以便保障获得自由、公正的司法程序的权利(加拿大);
- 114.65. 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瑞士);
- 114.66. 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并诉诸司法，强调各地区重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智利);
- 114.67. 继续努力，通过考虑纳入恢复性司法原则及其他方式，加强少年司法制度(印度尼西亚);
- 114.68. 加快通过《家庭法》，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落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4.69. 采取步骤，进一步巩固保护家庭权利的框架，包括尽早通过和执行《家庭法》(巴基斯坦);
- 114.70. 继续努力在国内通过新的民事登记法(危地马拉);
- 114.71. 制定法律，保障所有儿童在出生时获得登记并获发适当的出生证明(教廷);

- 114.72. 在农村、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居住的地区开展宣传活动，以期改善这些弱势群体出生登记的状况(墨西哥)；
- 114.73. 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为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提供简便的登记程序(塞拉利昂)；
- 114.74. 修订出生登记方面的法律，确保所有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均获得登记(突尼斯)；
- 114.75.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教廷)；
- 114.76. 确保迅速处理童婚问题，包括为男童和女童规定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 (黑山)；
- 114.77. 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14.78. 继续努力，保障人民充分行使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促进媒体的独立性与多元性，就这项人权的重要性开展宣传(乌拉圭)；
- 114.79. 通过促进媒体的独立性与多元性保障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保障结社自由(法国)；
- 114.80. 促进媒体的独立性与多元性，铭记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以色列)；
- 114.81. 为自由独立的媒体创建和维护一个有利的环境(立陶宛)；
- 114.82. 进一步努力，确保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行使，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均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挪威)；
- 114.83. 进一步增进言论自由和媒体的独立性(塞拉利昂)；
- 114.84. 确保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确保所有攻击他们的案件均得到独立公正的机构的调查(奥地利)；
- 114.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要起诉对他们实施恫吓和暴力者，确保他们行动的独立性(法国)；
- 114.86. 确保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能够自由表达见解和意见，保障他们享有集会自由权(德国)；
- 114.87. 调查所有关于威胁和骚扰记者的指控，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14.88. 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尊重，确保司法部门对威胁、恫吓、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开展彻底、公正的调查(比利时)；
- 114.89. 避免尼加拉瓜任何个人和机构的保护人权工作受到妨碍(西班牙)；
- 114.90. 遵循 2010 年已经接受但尚未执行的建议，与国内的人权维护组织合作设立“人权维护者观察站”(西班牙)；
- 114.91. 按照国际义务，保障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立陶宛)；

- 114.92. 继续确保及时全面地调查所有指控警察未能保护和平抗议者的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 114.93. 全面执行《信息获取法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出版自由，调查所有恫吓或骚扰记者的事件(加拿大);
- 114.94. 加倍努力，促进人民充分行使获取信息的权利及言论自由，同时增进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性(哥斯达黎加);
- 114.95. 继续努力促进人民充分行使获取信息的权利及言论自由(印度);
- 114.96. 在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的框架内，扩大促进弱势群体就业的方案和食品援助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14.97. 继续促进执行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的良好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98. 继续确保为尼加拉瓜人民提供卫生、食品和社会保障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99. 进一步提高经济和社会指标，特别是饮用水、教育、卫生和社会住房方面的指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4.100. 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的投资水平，确保平等提供所有服务，尤其是对妇女和土著儿童等弱势群体(萨尔瓦多);
- 114.101. 继续在消除贫困领域开展活动(阿塞拜疆);
- 114.102. 继续加大减贫力度，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4.10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赤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4.104. 继续执行旨在消除贫困的政策和方案(厄瓜多尔);
- 114.105. 继续努力消除赤贫，通过社区保健模式增进健康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06.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贫困，确保严格执行《2013 至 2017 年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尼日利亚);
- 114.107. 继续努力通过消除贫困和为公民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提高社会经济指标(巴基斯坦);
- 114.108. 进一步加强消除贫困的举措，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农村人口等弱势群体(斯里兰卡);
- 114.109. 继续监测保障行使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情况，尊重不歧视原则，特别关注农村社区和弱势群体，为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及市级政府提供支助(西班牙);

- 114.110. 继续努力确保入学率，向弱势儿童提供住房、食物和卫生服务(巴勒斯坦国)；
- 114.111. 继续增加赤贫人口获得适足食物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勒斯坦国)；
- 114.112. 继续增加赤贫人口获得食物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4.113. 加强卫生保健(尼日利亚)；
- 114.114. 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健康权，使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也能享有这项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4.115. 继续改善国家保健制度，确保人人能够获得优质的医疗服务(新加坡)；
- 114.116. 继续开展卫生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为残疾儿童提供照顾(埃及)；
- 114.117. 加强社会和卫生服务部门的能力，使之能够为残疾儿童提供照顾(以色列)；
- 114.118. 继续努力建设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的能力，以便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马来西亚)；
- 114.119. 继续努力扩大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印度)；
- 114.120. 继续努力为尼加拉瓜全国人民提供综合卫生服务，提高农村地区获得服务的机会，以弥补婴儿死亡率方面的城乡差距(印度尼西亚)；
- 114.121. 加大力度促进母婴健康(埃塞俄比亚)；
- 114.122. 全面普及安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研究基于性别的暴力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之间的关系(澳大利亚)；
- 114.123. 确保能够从公开渠道充分获得关于计划生育和生育调节的资料(芬兰)；
- 114.124. 优先发展全民教育(尼日利亚)；
- 114.125. 继续加强合理的教育方案，作为促进国家发展的关键因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26.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教育和卫生服务的质量(阿尔及利亚)；
- 114.127.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实现受教育权的措施(葡萄牙)；
- 114.128. 继续改进教育制度，确保全民接受优质教育(新加坡)；
- 114.129. 处理学前教育覆盖面、辍学率、校内暴力和歧视等问题(葡萄牙)；

- 114.130. 确保教育体系配备完整，以执行全纳教育政策(葡萄牙)；
- 114.131. 继续增加教育投资，提高入学率(中国)；
- 114.132. 继续努力增加国家教育总预算，保障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33. 采取更多措施增进受教育权，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的覆盖面(马来西亚)；
- 114.134. 继续努力执行支助弱势群体的政策，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入学，降低少年儿童的辍学率(卢森堡)；
- 114.135. 在教育领域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消除文盲现象的措施(墨西哥)；
- 114.136. 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中学的学生保留率(摩洛哥)；
- 114.137. 继续提高教育质量和入学率，以消除贫困和童工现象(挪威)；
- 114.138. 继续加紧采取政府行动，改善教育基础设施(菲律宾)；
- 114.139. 与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促进人权教育(摩洛哥)；
- 114.140. 采取适当行动，使土著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特别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意大利)；
- 114.141. 实施大型国家发展计划时，保障土著人的最大利益(大韩民国)；
- 114.142. 加强与土著人的合作，使其更好地参与决策，采取措施鼓励他们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爱沙尼亚)；
- 114.143. 继续使国内法律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事先尤其要与土著人进行磋商(秘鲁)；
- 114.144. 继续努力应对混杂的移民流动，落实适当的甄别机制及其他衍生措施，满足所有需要保护和支助者的特殊需求(萨尔瓦多)；
- 115. 尼加拉瓜支持以下建议，认为它们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
  - 115.1. 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
  - 115.2. 切实执行劳动法，对违反行为进行适当处罚，确保所有公民均可获得政府服务，无论政治派别如何(美利坚合众国)；
  - 115.3.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 115.4. 建设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的选举的环境，确保最高选举委员会的中立、独立和专业性(捷克共和国)；

115.5. 努力确保保持党政分开，为进一步的民主建设保持适当的透明度和空间，确保最高选举委员会按照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公正运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6. 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消除据报告所称农村和偏远地区非洲人后裔等各种群体在事实上受到的歧视(加纳)；

115.7. 确保维护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包括对出版自由的保护；避免采取行政、司法和财政手段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加以不当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115.8. 保护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确保警察被控实施的所有虐待行为均得到透明调查(澳大利亚)。

116. 尼加拉瓜将研究以下各项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116.1.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罗马尼亚)；

116.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按照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116.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立陶宛)(突尼斯)；

116.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6.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纳)；

116.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16.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6.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捷克共和国)(挪威)(巴拉圭)(瑞典)(瑞士)(奥地利)；

116.9.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在国家一级规范酷刑定义(墨西哥)；

116.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16.11.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洪都拉斯)；

116.12. 继续努力使其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萨尔瓦多)；

- 116.13. 制定政策，减少对妇女、儿童和非洲裔土著人的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6.14. 继续增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尊重，确保通过一项尊重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权利的包容性的《家庭法》(挪威)；
  - 116.15. 在国家法律中重新定义酷刑，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确保新定义包括酷刑的所有要素(丹麦)；
  - 116.16. 确保对所有控告执法人员实施强奸、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案件开展及时、彻底、独立、透明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补救(匈牙利)；
  - 116.17. 采取措施巩固司法部门，增强其独立性，确保在竞争性考试中遵循遴选和任命程序，与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德国)；
  - 116.18. 确保司法部门的人事任免不受政治干扰，严格遵守续约的最后期限(西班牙)；
  - 116.19. 实行适当改革，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司法部门的完全公正及权力分立和独立(瑞典)；
  - 116.20. 确保充分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包括和平抗议的权利，避免采取行动威胁或镇压行使权利的公民，并谴责这种行动(加拿大)；
  - 116.21. 充分保障对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尊重，全面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斯洛文尼亚)；
  - 116.22. 废除诽谤罪(加纳)；
  - 116.23. 建立一个保障获取公共信息权的体制架构(以色列)；
  - 116.24. 审查立法，确保尊重妇女和女童的生育权(比利时)；
  - 116.25. 确保教育系统拥有实施全纳教育政策的一切手段，因为目前很大比例的残疾儿童不能入学(以色列)；
  - 116.26. 让土著群体参与做出与管理其祖传土地相关的所有决定(意大利)。
117. 尼加拉瓜认为以下建议无法接受，故就此注明：
    - 117.1 重新评估是否可能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
    - 117.2.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17.3. 采取步骤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7.4. 立即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法律中加以落实(立陶宛)；
    - 117.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17.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17.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法律全面符合其规定，包括纳入在调查和起诉中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开展充分合作的条款，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瑞典)；
- 117.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葡萄牙)(加纳)(黑山)(奥地利)(洪都拉斯)(突尼斯)；
- 117.9. 按照此前提出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 117.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7.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
- 117.12. 调查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并按照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起诉责任方(美利坚合众国)；
- 117.13. 采取有效措施，主要是法律措施，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乌克兰)；
- 117.14. 废除第 779 号法，立即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频发的问题(澳大利亚)；
- 117.15. 撤销削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所规定保护措施的修正案(立陶宛)；
- 117.16. 审查和修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第 779 号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斯洛伐克)；
- 117.17. 对削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法案》(第 779 号法)所规定的保护的措施进行补救，避免使妇女陷入必须与施暴者谈判的境地(比利时)；
- 117.18. 积极促进媒体的多元性，对袭击记者的犯罪者追究责任，废除诽谤罪(捷克共和国)；
- 117.19. 采取措施，保障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得到充分有效的承认，特别是废除堕胎罪(法国)；
- 117.20. 考虑是否可能为全面堕胎禁令规定例外情况，特别是孕妇有生命危险时的治疗性堕胎和强奸或乱伦导致受孕的情况(乌拉圭)；
- 117.21. 就在继续妊娠危及孕妇的健康或生命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堕胎发起公开讨论，下一步取消堕胎罪(捷克共和国)；
- 117.22. 修订《刑法》，恢复妇女依法获得安全的治疗性堕胎的机会，恢复性虐待受害者依法获得安全、无条件堕胎的权利(丹麦)；

117.23. 废除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强奸、乱伦和孕妇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终止妊娠的现行法律(芬兰);

117.24. 按照以往得到的建议, 修订立法, 规定在强奸或乱伦导致受孕的情况及孕妇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堕胎无罪(德国);

117.25. 全面修订关于堕胎的法律, 首先修订关于强奸受害者, 特别是未成年人堕胎的规定, 以及孕妇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堕胎的规定(卢森堡);

117.26. 规定在强奸或乱伦导致受孕的情况及妇女和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堕胎无罪(荷兰);

117.27. 取消堕胎罪,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因要求堕胎受到报复(挪威);

117.28. 修订关于堕胎的法律, 在强奸或乱伦导致受孕的情况及孕妇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允许堕胎(比利时);

117.29. 废除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均属犯罪的法律, 确保因强奸导致受孕或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妇女和女童能够依法得到安全的堕胎服务(斯洛文尼亚);

117.30. 考虑修订关于堕胎的法律, 首先考虑到因性侵犯或乱伦受孕或孕妇面临危险的情况, 并保障妇女享有安全的医疗保健和生殖卫生保健的权利(瑞典);

117.31. 修订禁止治疗性堕胎的法律, 或者恢复实行 2006 年废除的法律, 保障遭到强奸的妇女或妊娠严重威胁健康的妇女拥有自由选择的权利(瑞士)。

118. 关于法国和瑞士分别提出的建议 117.10 和建议 117.11, 尼加拉瓜希望将它们一分为二, 因为尼加拉瓜对其中所列两项国际文书持有不同立场。由于做不到这一点, 因此代表团被迫将这两项建议放在尼加拉瓜不予支持并就此注明的这组建议之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尼加拉瓜政府持有众所周知的透明立场, 它不能接受任何要求加入该项文书的建议。然而, 尼加拉瓜将郑重考虑是否可能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将在提交关于第 116 段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时提出关于这项国际文书的意见。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caragua was headed by Ms. Ana Isabel Morales Mazun, Minister for the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Carlos Robelo Raffo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icaragua in Geneva;
  - Ms. Alina Arguello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 Elsa Frixione Ocon, Chief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ffairs,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Attorney General;
  - Mr. Nestor Cruz Toruñ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icaragua in Geneva.
-